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1〕23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肉毒毒素临 床应用的规范与进展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肉毒毒素临床应用的规范与进展”【项目编号：琼卫继教2021-10号】于2021年5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（海南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5月14日14:00-17:00在海南省肿瘤医院2号楼8楼康复医学科训练大厅报到（地址：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6号），5月15日-16日在海南省肿瘤医院1号楼学术报告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张为西教授，中山大学附属

第三医院康复科姜丽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整形外科、医疗美容科穆蘭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康复医学科吴小丽教授、陈丽丽教授等省内多位肉毒毒素注射经验丰富的专家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肉毒毒素在面肌痉挛及头痛的应用；
- (二) 肌骨超声联合 A 型肉毒毒素在疼痛及痉挛康复中的应用；
- (三) 肉毒毒素在整形美容的应用；
- (四) 面肌痉挛、偏头痛的肉毒毒素注射技术实操；
- (五) 肉毒毒素注射的注意事项；
- (六) 脑卒中上肢痉挛的处理策略；
- (七) A 型肉毒毒素在颞下颌关节紊乱病的临床应用；
- (八) 超声引导下肉毒毒素肢体痉挛的注射治疗实操；
- (九) 超声引导下肉毒毒素在骨关节炎的注射治疗实操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免收培训及资料费。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回单位按

照相关规定报销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4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、文字和声像教材、学员花名册（加附电子版）、日程安排、会场照片及《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报表》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5月10日前将《“肉毒毒素临床应用的规范与进展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康复医学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会议联系人：刘燕 18898241206。

附件：“肉毒毒素临床应用的规范与进展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肉毒毒素临床应用的规范与进展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